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商品棉购销合同

出卖人：
买受人：

合同编号：
见证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商品棉交易交割办法（2017年度版）》、《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商品棉竞卖交易交割细则（2017年度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原产地、年度、质量指标、重量、人民币单价、金额、存放仓库。

原产地	年度	质量指标	重量	人民币单价	存放仓库
墨西哥	2014/15	颜色级：MID & MID PLUS； 长度：1-3/32”； 马克隆值：3.5—5.3 NCL； 强力：27.0GPT MIN；	180.9311 吨 (815 包)	元/吨 (未含关税、增值税，需买方自行承担)	西安国际港务区 综合保税区 A3-1 仓库
美棉 EMOT	2014/15	颜色级：STRICT LOW MIDDLING； 长度：1-5/32”； 马克隆值：2.7—4.0 NCL； 强力：28.0 GPT MIN；	21.6432 吨 (88 包)		
合计重量	202.5743 吨 (903 包)				
备注					
合计人民币金额（小写）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三条 质量标准：看大货。

第四条 验收办法：仓库验收。

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出卖人仓库交货；买方自带配额并承担清关税费及出库费用；买方可自行办理西安海关清关手续，或委托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免费代为办理清关手续。

第六条 运输方式：买受人负责运输，也可委托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代办运输，产生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七条 货款支付方式、期限及结算：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全额电汇付款。其他未尽事项按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在中国棉花信息网发布的有关公告执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买方同意按 1000 元/吨的标准向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违约行为，买受人同意由全国棉花交易市场负责从买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划相应违约金给卖方；如合同执行完毕，双方没有异议，由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买受人未按合同第七条付款，超过合同规定付款期限 0 天后，出卖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买受人应按未履行的合同数量按 1000 元/吨的标准向出卖人偿付违约金。

（二）因不可抗力不能执行合同或需修改合同时，需经双方协商认可并报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备案。

第十条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买卖双方同意向见证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其它未列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商品棉交易交割办法(2017年度版)》、《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商品棉竞卖交易交割细则(2017年度版)》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一）出库净重结算，无质量索赔；（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出卖人、买受人各一份，全国棉花交易市场见证一份。本合同由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给出唯一编号，并加盖全国棉花交易市场见证专用章。

出卖人（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买受人（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见证（章）：
经办人：